|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3768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1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經修訂) |
| 公告日期 | 2022年6月29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派付末期股息的匯率及末期股息港元金額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1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1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 股 0.1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2年6月29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 股 0.117159 HKD |
| 匯率 | 1 RMB : 1.171589 HKD |
| 除淨日 | 2022年7月4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2年7月5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2年7月6日 至 2022年7月11日 |
| 記錄日期 | 2022年7月11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2年8月16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54樓<br>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範圍10%-20%(如下所示)。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 |

| | |
|---|---|
| | 其他稅務影響。詳情請見公司2021年度業績公告。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股利時可能需要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 |
| 其他信息 |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 |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 |